

马克思主义“经济道德”何以可能

——基于康德理性主义道德学原理的论证

韩喜平 王立新*

[摘要] 马克思主义“经济道德”只有建立在以康德为代表的理性主义道德学原理之上而不能建立在以边沁为代表的功利主义原理之上才是可能的。因为康德理性主义道德学原理认为,唯有当经济行为不以追求财富为目的,经济道德才是可能的;以快乐和痛苦作为道德的判定标准不具有普遍性,因而不能成为行为“法则”。经济行为的具体环节可以从道德法则出发,但只能成就相对性经济道德,而不能使整体性的经济行为获得道德本质。西方学者试图联接经济行为与道德价值观的“经济渗透道德”的论证是不成立的。经济行为是在某种价值观预设下的行为,但不能从根本上改变经济行为以“质料”为目标的行为本质。

[关键词] 康德;理性主义;功利主义;经济道德;道德行为

随着近年来经济伦理学的兴起,关于经济道德问题的讨论成为学者们关注的一个热点。大多数学者似乎支持这种观点,即经济的本质天然包含着道德,因此才有经济伦理学的可能。其主要的观点是,他们否认西方传统经济学中对“理性的经济人”的假定,提出经济行为本身不只是一个单纯的功利性的或工具理性行为,而是同时有道德因素参与其中,是在各种价值观的支撑下完成的经济行为。因此,国内外学者都试图赋予经济行为以“道德的本质”。然而,仔细辨析,经济行为真的同时能够作为道德行为而存在吗?经济道德在何种意义上才是可能的?对这些问题的深入思考和研究,构成了本文的基本内容。

一、理解“经济道德”问题的道德学原理

探讨经济道德问题,首先应该明确什么是道德,这是基本的逻辑前提。因为经济道德的本质不在于经济本身,而在于道德。因此,需要从道德学基础入手。

那么,经济行为是否能够是道德的,或者说,经济行为在其本质上是否包含道德的因素呢?如果

* 韩喜平,法学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马克思主义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王立新,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130012。

经济行为能够被作为道德行为来看待,那么应该怎样理解呢?这需要我们首先要澄清究竟什么是道德。如果对道德的本质不事先加以理解,就直接进入对经济道德问题的讨论,将会是缺少逻辑起点的。由于不同的人对道德本质的理解是不同的,所以就完全可能导致对经济道德的理解也是不同的。因而,不能把道德作为一个不证自明的前提,必须要探究道德的本质属性。在西方思想史中,从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到近代的卢梭、休谟,再到德国古典哲学康德、黑格尔,都研究了道德问题。而在经济学领域中,也有大量学者研究了道德问题,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著作应该是亚当·斯密的《道德情操论》。这些关于道德的研究成果,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以欧洲大陆,尤其是德国古典哲学为代表的理性论道德学原理,另一种是以英美哲学家,尤其以边沁为代表的功利主义道德学原理。这两派道德学原理是我们理解一切道德学问题的基础。但是,从哲学史上看,德国古典哲学的道德学原理应该占据主流地位,而功利主义的道德原理则相对弱化一些。因此,多数学者认为,这两种道德学理论构成了理解经济道德问题的道德学前提。然而,笔者却认为,以边沁的功利主义原理作为经济道德的理论基础是不可行的,其不能作为理解“经济道德”的理论基础。这是因为,虽然有关经济道德问题,人们多习惯于从功利主义道德学说中寻找理论基础,并将这样的观点当作理所当然、不证自明的前提,即经济是一种获利的行为,是与功利相关的行为;但是,如果这种功利性行为具有合法性,那么它的理论基础自然应该是功利主义原理。边沁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中提出了人类行为的“功利主义原理”,并认为,快乐和痛苦是一切行为的根据,而不是理性主义道德观所说的道德法则。而在康德理性主义的道德观中,快乐和幸福一般被看作是与道德法则相反的“幸福原则”。^①因此,两者看起来是正好相反的两种人类行为合法性的观点。根据功利主义原理,一般而言,快乐和痛苦是和功利相关联的,“它按照看来势必增大或减小利益有关者之幸福的倾向,亦即促进或妨碍此种幸福的倾向,来赞成或非难任何一项行动。”^②因此,麦金泰尔将其表述为“我们可以用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一概念来界定善和正当。”^③然而,边沁在这一点上的问题恰恰在于:评判行为是否是应当的标准主要取决于该行为是否能够增加快乐和幸福,因而他明确批判了与功利主义原理相反的禁欲主义原理和同情或厌恶原理。这样,如果我们认为,边沁的功利主义原理直接赋予了经济行为以道德本质,那么就可以推断出这样的一个结论,即经济行为的本质就是追求财富以带来快乐,也即,把快乐和增长快乐的功利直接看作道德的就具有了明显的正当性;而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就容易出现功利性行为与道德行为的分裂。这样,边沁的功利主义原理作为经济道德的理论基础就具有了其理论自身的不可通约性和自洽性,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笔者认为,以边沁的功利主义原理作为经济道德的理论基础是不可行的。而与边沁的功利主义原理相比较来看,康德的理性主义道德学在理解“经济道德”问题却具有了更完备的合法性。

康德的道德学原理包含诸多层面,但为了观点更加集中,本文选择了他的“动机论”作为讨论经济道德问题的理论内核。按照康德对道德的本质规定,道德是作为“有理性存在者”的人的行为对实践理性自身颁布的法则服从。亦即,它可以用这样两个命题来表述:1.“要这样行动,得使你的意志的准则任何时候都能同时被看作一个普遍立法的原则”;^④2.“你要做你现在依据信念能够视为职责的事情,而你之所以要做这种事情,仅仅是因为你已经确信它是职责。”^⑤这样两个命题可以看作是理性主义道德观的经典表述。众所周知,人的行为是十分广泛的,但从性质上分,即从行为的动机来

①[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6页。

②[英]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58页。

③[美]麦金泰尔:《伦理学简史》,龚群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303页。

④[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39页。

⑤[德]费希特:《伦理学体系》,梁志学、李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68页。

看,只分为两种,一种是以爱好为动机,另一种是以道德法则为动机。前者永远不能构成道德行为,而后者则属于真正的道德行为。在康德看来,一个行为的根本性质,主要取决于行为的“动机”,因为对人来说,如果说理性是人的本质性规定的话,那么人的行为是否是道德的,就取决于行为的动机是否是实践理性颁布的道德法则本身。诚然,人也具有自然性,比如欲望。但是,欲望是人和其他动物都共同具有的属性,因而不能被看作是人类所特有的属性。此外,欲望是感性的而非理性的,因此一切欲望都具有个体性,比如 A 的欲望不能取代 B 的欲望。这就意味着,从欲望出发的行为不具有普遍性,因此欲望永远不能作为一条普遍有效的行为法则来看待。因为按照康德的道德学原理,幸福原则是绝对不能推导出道德法则的,“对幸福的追求产生出德行意向的某种根据,是绝对错误的。”^①这就意味着,经济行为作为获利的功利性行为,绝对在其自身内不能包含有道德因素,更不要说具有道德的“本质”了。这是功利主义原理与理性主义道德观的根本差别。正是出于这一差别,本文选择了理性主义道德学原理,作为分析经济道德问题的理论基础。

实际上,在康德理性主义道德观中,理性法则的坚守是第一位的,而它尾随而来的不快乐和不幸福,这是无关紧要的事情。也就是说,边沁仍然是用功利主义原理的解释原则,来批判理性主义道德观。举个例子来说,当一个人拾金不昧的时候,不是为了这金银能够给对方带来快乐和幸福才还给失主的,乃是因为行为主体内心的道德法则提出的“应当”,这与快乐与幸福没有关系。所以,边沁指责道德家把“禁欲”作为德性是不成立的。道德家不是为了禁欲而禁欲,而事实是道德家在坚守法则的时候,尾随带来了“禁欲”,因此道德自身的理性的快乐已经扬弃了禁欲的痛苦了。基于这种考虑,本文把理性主义道德学作为审视经济道德问题的解释原则。

二、以康德理性主义道德学原理理解“经济道德”的合理性

那么,是否存在作为获利行为的道德?一个以获利为目的的行为,在获利的过程中,如果按照道德法则来行为,那么能否决定该行为是道德的?显然,根据康德理性主义道德学原理,以“追求个人财富”为目的的经济行为永远不属于道德行为。为什么这样说呢?

这首先是因为具有不同“质料”的行为,只要在“形式”上符合道德,会产生相应具体道德。一切行为,不论是何种行业、何种领域,只要是道德行为,就必须符合道德的基本规定,即行为的动机应该和理性法则相一致,这是一切道德行为之所以是道德行为的基本原理。如果离开了这一原理,这一行为就不能称其为道德行为。所以,我们不问行为的“质料”方面是什么,只要行为的“形式”^②的方面,即行为主体的动机是从理性法则出发的,那么这种行为就应该是道德行为。比如,医疗道德就是在医疗活动中,不是为了获得某种利益,而是医疗行为主体单纯从理性法则出发,把救死扶伤看作是“应当”,这样的医疗行为就应该被看作是道德行为,哪怕医疗的结果没有达到目的,甚至即使出现医疗事故,也不影响医疗行为的道德本性。这就是康德的道德学给出的基本原理,它完全不从行为的结果出发,不顾及行为的质料方面,只从行为主体的动机(形式)是否与法则相一致出发。因此,道德行为之所以为道德行为,乃是因为它的理性的“形式”所决定的,和该行为的质料没有任何关系。当然,康德的这一形式主义的道德学原理是存在着一定的片面性的。因为毕竟动机仅仅是主观的,无法被人捕捉到,因此在评判道德行为的时候缺少客观性根据。这也是西方学者对康德道德学提出

①[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 157 页。

②康德在对道德学原理分析的时候,把行为区分为两个层次,其一是质料,其二是形式。前者是指与欲望相关联的在表象中被给予的经验对象;后者是指由实践理性自己确立的行为法则。

的最大的质疑。这一点或许为讨论经济道德问题提供一个新的突破口。一个显然的事实是,人有各种行业性行为,因此,道德可以贯彻到各种行业当中。于是就会出现与各个行业的行为结合起来的道德。比如,在政治行为中,需要有政治道德,在文化行为中需要有文化道德,在经济行为中自然也就会产生经济道德。进一步,把行为再具体化一些,也会产生相应的道德。比如,医生有医生的道德(医德),教师有教师的道德(师德),企业家有企业家的道德。或者当前各种应用伦理学的兴起也说明了这一问题,比如科技行为需要有“科技伦理”,消费行为需要有“消费伦理”。这样说来,道德是可以和任何具体的行为结合起来的。

其次是因为经济行为的“质料”是获取利益,天然背离道德“形式”,因而与道德不相符。必须要分清楚的是,一个行为,无论其质料是什么,是做医生的,做教师的,做工人的,做农民的,这是他们的行为就“质料”而言的差别。但是,按照理性主义的道德学原理,一个具有某种质料的行为,它是否是道德的,这和它的质料没关系,而主要取决于该行为中的“形式”。这一形式就是该行为的“动机”。因此,无论何种行为,只要行为是从道德法则出发的,那么就应该一律被看作是道德行为。那么,对于一个经济行为来说,也要服从这一原理。如果在一个经济行为中,行为主体不是为了追求利益,而只是从道德法则出发,那么这样的经济行为就应该同时具有道德属性,但却决不能因此而把道德看作是该行为的质料方面的本质。因为质料方面的本质不是由是否是道德来决定的,而是由质料中的目的决定的。比如,对于医疗行为来说,其行为本质就是“救死扶伤”;对于教师来说,就是“传道授业解惑”。这两种行为同时都可以是道德的,也可以是不道德的,因此道德就只属于该行为的一种“属性”,而道德决不能成为该行为的质料意义上的性质。由此说来,一个经济行为如果是服从道德法则的,那么也不能说明该经济行为具有道德的“本质”。因为经济行为的本质永远都是“追求利益”。

再次是因为除非经济行为的“质料”与“形式”是统一的,经济道德才是可能的。从理论上看,在一个经济性活动当中,经济行为也可以作为道德行为而存在。然而,经济行为是否是道德的,应该对“追求利益”进行区分。如果追求利益的“动机”是为了满足共同体生活需要,因此这一动机就是为了实现普遍利益的动机,因而这种行为就与道德法则相契合了。这正如休谟所指出的一样,“在对于道德性的所有规定中,公共的效用这个因素始终是最受重视的。”^①但是,如果追求利益的动机是满足私人欲望,那么这种行为就永远与道德无关。这样,经济行为与其他行为的本质差别就在于,其他行为都不是以追求利益为目标的,比如医生的本质是追求救死扶伤而绝不是利益,而经济行为的特殊性恰恰就表现在它是以追求利益为目标的。所以,我们必须对“利益”加以区分,只有把追求普遍利益作为动机的经济行为,才具有道德属性,而如果动机是追求私利,那么就永远不具有道德属性。马克思之所以对资本主义私有制进行批判,其主要原因就在于:从道德角度看,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以私人利益为动机的,因而它永远不具有道德属性,必须从根本上消除私有制。

总之,如果一个经济行为不是为了追求利益,而是经济行为主体把经济效益作为手段,其目的是为了给经济效益所服务的对象提供生存条件和生活资料,经济行为主体从内在的“义务”出发,是为了帮助他人获得生活资料,那么这种经济行为同时就应该被看作是道德行为。所以,从康德道德学原理出发,任何以获取利益为目的的经济行为,全部都不属于道德行为。除非不以获利为目的,而是把经济效益作为为他人提供生活资料的“义务”来看待。因此,如果把经济行为的根本性质看作是追求个人财富的行为,那么它自然是与道德相背离的行为。当然,这仅仅是从宏观层面上来说的。倘若我们把道德再进行一下层次的划分,比如把道德划分为高线、中线和底线的话,那么道德问题就不仅仅是在“质”的问题上被理解,而且也能够在“量”的层面上被区分。这样,道德可以被区分为不伤

^①[英]休谟:《道德原则研究》,曾小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32页。

害他人而利己，双方互利和完全利他三个层次。因此，经济道德也就可以通过对道德作出“量”的划分而被确立为可能的了。然而，在当今世界仍然被资本逻辑统治的背景之下，如果私有制不被废除，那么企图从这一制度框架中去论证经济道德，这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三、马克思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经济道德”的可能性

根据上述马克思主义经济道德的基本观点可以做出的推断是：如果以私有制经济作为价值观前提，那么一切经济道德都将是不可能的；而经济道德如果要获得其可能的存在条件，就必须重新确立马克思的公有制为基础的价值观；在私有制价值观之下，所谓的“经济道德”最多具有相对性，而不能让经济行为同时具有道德本质。

这是因为经济行为各个具体环节渗透道德价值观，但不能改变经济行为的功利性质。经济行为中要有道德价值观参与其中，比如，我们在生产产品的时候，一个工人从道德法则出发，不能“偷懒”，也不能“偷工减料”，更不能生产伪劣产品，这是对消费者的负责，也是对企业形象的负责，因此生产行为本身是符合道德法则的。按照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的说法，经济行为包括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因此形成一个正规的三段论法：生产是一般，分配和交换是特殊，消费是个别，全体由此结合在一起。”^①因此，经济道德就应该是上述各个环节的行为中，都从道德法则出发。这样，虽然在全部经济行为的最终目的上看是为了追求利益，但是在每一个具体经济行为的环节中的行为，则是以道德本身为目的的。其直接目的是为了生产，但生产行为的更高级的背后的目的是道德价值观的实现。在交换行为中，直接目的是为了获得利润，但间接目的是，如果我的交换中带有欺骗，或者交换中隐藏着不道德的动机，那么这种交换行为就不能构成道德行为。因此，需要“我”在交换行为中，虽然直接目的是追求利润，但行为中如果不隐藏其他的非道德动机，那么这样的行为也就属于道德行为了。然而，无论我在每个具体的经济行为中如何符合道德法则，但因为我最终的目的就是为了获得利润，这就在根本上取消了一切道德的可能性。打个比方说，我要实行偷盗，但在偷盗的时候，我应该贯彻不偷盗鳏寡孤独者，不偷盗残疾人，不偷盗贫困者，不偷盗妇女儿童等等，我偷盗的时候还要尽可能不破坏人家的家庭设施，等等。这些在偷盗过程中做到的“道德”行为，是否能够说明偷盗这一行为在根本上是道德的？显然不能。在私有制经济前提下，资本家对待工人可以非常道德，资本家从道德法则出发，尽可能付给工人更多的工资，改善劳动条件，这些具体的环节都是符合道德的。但是，从资本生产经营的最终目的来看，毕竟是资本家占有了工人创造的剩余劳动，因此这在根本上能说明资本主义私有制是道德的吗？能说明私有制下市场交换经济是道德的吗？如果资本家自身不追求利益，而只是单纯想为工人创造谋生手段，那么这一行为应该是符合道德法则的。但事实上存在这种情况吗？实际上，现实是没有不追求自己利益的资本家，资本家只是在客观上为工人创造了谋生的条件，因而这绝不是资本家的主观动机。所以，从其主观动机来看，全部经济行为都是为了获得自己的利益。而至于其中各个具体的经济环节当中，即便贯彻了道德法则，但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资本家行为的功利主义性质，只要他们行为的动机是为了获得利益，他们的行为和道德就没有任何关系。

其次是因为西方学者“经济渗透道德”理论批判。近年来，有很多西方学者在论证经济道德的可能性，试图为经济道德提供某种证明。应该说其初衷是好的，是想为经济行为提供一些道德学上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0页。

向善的根据,进而规范人们的经济行为。比如,克拉克指出:“社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生产,还与一些固定的价值观念直接相关”^①;布赖恩·阿瑟也指出:“一个经济,当然是由技术、行为、市场金融机构和工厂构成的,它们都是实在的和有形的。但是,在这些事物的背后,在亚微粒子层面上,既引导它们又被它们所引导的是信念”^②;“经济不仅仅是由经济规则来控制的,而是由人来决定的,在人们的意愿和选择中,经济上的期望、社会规范、文化的调节和道德上的善良表象的总和一直在起作用。”^③这些西方学者的观点大同小异,都是要说明经济行为不是单纯的功利性行为或工具性行为,而是渗透着价值观的道德行为。我把这种观点称为“经济渗透道德”^④理论。然而,上述理论在我看来是不成立的。他们只能采取这样的方式:经济行为本身总是渗透着人的某种“价值”,因此经济行为本身不是纯粹的理性产物,而是有血有肉的人的价值产物。通过这种做法,学者们就赋予了经济行为以道德的本质。然而,这种做法是不成立的。因为无论如何,一项经济行为都必要是以追求利益为目的的,这在本质上决定了经济道德是不成立的。经济行为中固然有某种价值观作为前提,比如在古典经济学中,其价值承诺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也就是说,只有在承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这一价值观为前提,才能有古典经济学的成立。而这在马克思看来,古典经济学恰恰是在这一价值观前提上是有问题的,即“它把应当加以阐明的东西当作前提”^⑤。所以,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首先就是破除古典经济学的价值观承诺。而当今的西方学者在提出经济道德问题的时候,从来没有破坏“私有财产”这一价值观前提,因此无论如何试图把经济行为看作是有道德价值在其中的,这一试图联接经济和道德的做法都是不成立的。因为他们从来没有达到马克思的价值观预设的高度,即人的经济活动应该是超越私有制经济的“产品经济”。只有在马克思的这一价值观预设之下,经济行为才不再以获得私人利益为目的,因此才会与道德真正地结合起来。或者说,如果说经济道德是可能的,那只有回到马克思的公有制为基础的价值观预设。但这已经改变了经济的根本性质,不再以获得私利为目标,而是以普遍地满足人的生活需要为目标了。

再次是因为把道德作为获得更多效益的“手段”,更不能说明该经济行为具有道德本质。很多学者强调,为了实现经济的健康发展,应该促使经济行为尽可能地服从道德法则,因此提出了对经济道德问题的关注。应该说,如果我们把道德看作是更好地实现经济发展,更好地实现“利益最大化”,那么这样的道德行为实质上也偏离了道德的本性,因此也在本质上不属于道德行为。比如一个企业家为了使企业的经济效益增长,而用道德的方式来对待他的员工,从而使员工提高生产积极性。那么这个企业家对待员工的道德行为,其实质并非是真正的道德行为,而是通过对员工的道德行为,最终实现企业利益的最大化。根据道德学原理,道德是无条件的行为,而如果把“利益最大化”作为道德的目的,这实质上是给道德行为提出了“条件”。也就是说,可以通过这样的假言判断^⑥来表述上述行为。“如果能够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实现企业利益的最大化,那么,我们就要用道德的方式对待员工。”显然,在这一假言判断中可以看到,道德被附加上了“利益最大化”这一条件,而这是不符合道德学的基本原理的,因此企业家对待员工的道德行为,实质上不能被作为道德行为来看待。因为企业家实质是把道德作为企业最大可能地谋利的“工具”了。而道德在本质上是“目的”,永远不能作

①[美]约翰·贝茨·克拉克:《财富的分配》,王翼龙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11页。

②转引自[美]米歇尔·沃尔德罗普:《复杂:诞生于秩序与混沌边缘的科学》,陈玲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86年,第32页。

③[德]彼得·科斯洛夫斯基:《伦理经济学原理》,孙瑜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导论”第13页。

④这一提法模仿了“观察渗透理论”的表述。该理论认为,在自然实验科学中不存在没有理论预设的纯粹的观察,观察总是渗透着“理论”。这里采用同样的表述方式,意指不存在没有道德渗透的经济行为。

⑤[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央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50页。

⑥康德用逻辑学的判断类型,来说明道德判断的根本性质。他提出,作为道德命令的判断只能是“直言判断”,即“你应当……”;而一切假言判断“如果……那么……”,都不属于道德行为的判断。

为“工具”而存在。除非一个企业家放弃追求企业利益,而单纯为了员工的人格尊严而履行道德义务,这样的行为才是真正的道德行为。而放弃企业利益对于企业家来说却是不可能的事情。因此,即便企业家以道德的方式对待员工,但也不能把这样的行为看作是真正的道德行为。

四、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得出了以下四点结论:

第一,如果经济行为不是以追求财富和利益为目的,而只是以经济行为所服务的对象的人格尊严为目标,这样的经济行为在其本质上应该归属于道德,但这在现实中几乎是不存在的。因此,作为本质性的经济道德行为是不可能的。

第二,如果经济行为作为一个追求财富的行为,就其整体性而言,它永远不属于道德行为。因为即便经济行为中渗透着种种价值观,但这些价值观也都服从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因此这样的价值是作为“工具”而不是作为目的而存在的,进而就不能使该经济行为被归属于道德本质的名目之下。

第三,经济行为的根本性质是追求财富,但不排除在构成整体性经济行为中的个别行为,比如生产领域的行为、销售领域中的行为等等,这些行为本身可以是直接从道德法则出发,可以被看作是道德行为,但它们不能从根本上使经济行为整体获得道德本质,因此个别经济行为的相对性道德是可能的,但不能因此成就经济行为整体的道德本质。

第四,资本私有制是制约经济道德的客观现实力量。马克思对资本逻辑的批判,是从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建构经济道德的现实之路,因此在当代仍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当代西方学者在探索经济道德和经济伦理中的积极成就,对于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建构未来理想社会的经济道德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源。

(责任编辑:杨嵘均)

The Accessibility of Marxist Economic Eth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Kant's Ethical Rationalism

HAN Xi-ping, WANG Li-xin

Abstract: Ethical rationalism represented by Kant, instead of utilitarianism championed by Bentham, is the only theoretical basis of Marxist economic ethics. Kant's ethical rationalism holds that only when economic behaviors do not run after wealth can economic ethics be accessible. Happiness and unhappiness cannot be taken as universal criteria for ethics, and thus cannot be considered rules of human behaviors. The specific aspects of economic behaviors can follow some ethical rules, but this can only render such aspects themselves relatively ethical rather than enabling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as a whole to be morally right in essence. Hence, it is groundless for western scholars to build a connection between economic behaviors and ethics. Economic behaviors can be guided by some presupposed values, but their pursuit of wealth is not likely to be changed.

Key words: Kant; rationalism; utilitarianism; economic ethics; ethical behaviors